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